

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2.客户集中度较高及订单获取合规性；问题 8.收入增长原因及毛利率变动合理性；问题 9.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核算准确性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股权变动合规性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真实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6
问题 2.客户集中度较高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6
问题 3.采购公允性及来料加工模式会计处理合规性.....	8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0
问题 4.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合理性、公允性.....	10
问题 5.财务内控规范整改情况.....	13
问题 6.经营合法规范性.....	14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
问题 7.收入确认合规性、准确性.....	15
问题 8.收入增长原因及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17
问题 9.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核算准确性.....	18
五、其他问题.....	19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股权变动合规性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真实性

(1) 集体挂靠企业阶段。根据申请文件，有限公司前身安宇迪机械厂设立于 1988 年，设立时至 2008 年 12 月为集体挂靠企业，期间多次变更主管单位及经营范围，两次以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一次减资；安宇迪机械厂解除挂靠关系时确认原企业资产为刘丽芝个人所有，并改制为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容诚会计师对改制时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安宇迪机械厂解除挂靠关系及改制前后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说明刘丽芝与 1988 年安宇迪机械厂设立时的《资信证明》出具人之一侯彬生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说明容诚会计师对安宇迪机械厂改制时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复核的原因。②结合前述事项，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哈尔滨市企业挂靠相关政策，安宇迪机械厂主管单位及其职能的变更、承继情况，以及相关单位出具的批复内容及执行情况，说明安宇迪机械厂挂靠关系的形成与解除、改制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股权权属是否清晰。③说明安宇迪机械厂两次以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原实际股东是否需要并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④说明安宇迪机械厂 1997 年 3 月减资的原因和背景，减资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⑤说明安宇迪

机械厂频繁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演变情况及相关背景，与目前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及延续性。

（2）有限公司阶段。2009 年 4 月，刘丽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9.80%的股权转让给其子杨宇，股权转让价格为 1 万元；杨宇原为哈尔滨市保国第一小学校教师，2002 年 12 月开始担任安宇迪机械厂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有限公司进行了三次增资，均由杨宇认购，合计新增股本 4,500 万元。2022 年 11 月，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引入深创投、科力产投等 6 名外部机构股东（其中深创投为国有控制股东 CS），同时设立航宇月华、航宇月熠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分别为 27 元/股、9 元/股；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出资人中存在由他人借入款项或短时间内他人转账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前述 6 名外部股东签署了优先认购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申报前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仅对深创投、瑞恒红土、航发基金享有的股权回购条款设置了附条件效力恢复条款。

请公司：①说明杨宇作为小学教师 2002 年开始参与安宇迪机械厂经营、2009 年受让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其辞任教师以前是否已经实际持有安宇迪机械厂或有限公司股权、刘丽芝转让股权以前是否实际代杨宇持有股权，杨宇入股并参与企业经营是否需要并已经得到教育主管部门或哈尔滨市保国第一小学校的批准或同意，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杨宇对公司的三次增资款以及

航宇月华、航宇月熠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实际权益人不适宜担任股东或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经穿透计算后公司的实际股东人数。③补充提供并披露深创投投资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替代性文件。④补充披露航宇月华、航宇月熠的合伙人或激励对象的确定方式、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标准和要求；说明航宇月华、航宇月熠的设立及管理方式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要求。⑤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改及解除履行的审议程序，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的真实性，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⑥说明2022年11月控股股东杨宇向融汇工创、穗甬创投转让有限公司股权时是否需要并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逐一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

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客户集中度较高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7.38%和 96.34%；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询比价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多名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

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与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合作历史与方式，公司业务开展依赖的主要技术或专利的来源与形成时间，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原单位的任职情况以及在公司的业务开展、订单获取、主要技术及专利形成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相关单位与航空工业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或历史渊源，说明公司在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对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结合公司各类业务发展历程、客户获取方式，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建立过程、合同签订方式、合作机制等，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属于经常性采购或项目制采购类型，采购各类产品的

具体用途、终端应用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内容及金额变化的原因、主要影响因素等，与客户相关业务发展情况是否匹配。（4）结合客户的采购管理制度及具体合同约定，分别说明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各单位及其他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方式、调价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售后服务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占比情况，以及与获取不同客户订单相关的销售费用情况。（5）结合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公司的业务开展方式及流程等，说明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6）说明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过程，公司产品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中的采购占比，说明公司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主要客户向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况。（7）说明公司从参与客户预研阶段到后续产品研发、生产阶段的主要流程及时间周期，报告期内及期后处于各阶段产品的基本情况、在手订单及转化情况。（8）结合公司产品配套客户的主要机型、使用寿命和迭代周期、客户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换风险以及相关的应对措施，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9）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基本情况、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金额

及占比，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开拓客户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指引第1号》）1-1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问题（1）（5）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采购公允性及来料加工模式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主要采用来料加工模式，航空工艺装备业务主要采用自采加工模式，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殷钢、普通钢材等，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1,870.16 万元、4,397.69 万元，公司存在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 1,067.06 万元、1,561.5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14%、15.69%。（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废料销售）同比增长 78.08%。

（1）原材料及外协采购的公允性。请公司：①按照采购主要原材料类别、外协加工类型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经营资质及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②说明对供应商、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方式、质量控制及保密防范措施等，供应商是否需为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名录中备案的供应商；区分产品类型说明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采购内容及占比、生

产流程，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能满足客户的保密与质量要求。③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数量及变化原因，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公司的供应商及外协厂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 2023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公司加工模式及相关产品原材料耗用量、产量的匹配性。④说明供应商及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持股、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主要收入来自公司等特殊情形，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类供应商最终的供货商。⑤结合采购及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同类外协加工环节不同外协厂商价格对比情况，分析各类主要原材料、外协加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⑥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交易定价方式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来料加工模式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请公司：①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分别说明来料加工、自采原料加工的业务流程、主要产品、对应客户、收入及占比、对应的成本构成情况、毛利率情况；说明来料加工业务是否均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类似业务模式可比公司一致。②说明针对客户来料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何区分来料和自有原材料，来料实物如何管理、来

料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工序情况、来料加工物资在代加工期间的风险报酬转移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针对来料的使用量和存量是否与客户定期对账，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来料的进销存情况与来料加工业务是否匹配。③说明不同加工模式下废料的产生及处理方式，废料销售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方法，各期废料产销量及单价、金额，与各期投料、产品产量等之间的匹配关系，废料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废料销售对应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废料的入库、管理、销售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因加工产生废品或残次品的处理约定，报告期内实际产生情况及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4.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合理性、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哈尔滨东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机械”）采购机械加工服务、供暖服务等，金额分别为 117.27 万元、1.4 万元；2022 年公司向东安机械租赁房屋建筑物发生金额 114 万元，后以评估价值 3,499.57 万元购买了相关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与东安机械、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东安机械改制前身为东安集团下属内部单位，2020 年公司控股股东杨宇通过受让股权取得东安机械 49% 股权。（2）2022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中，

预付对象 ACX ASAS 是关联方上海科下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下”）的控股股东，预付金额 525.01 万元，后于 2023 年退回。（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哈尔滨紫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楠商贸”）、哈尔滨卡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墨商贸”）、哈尔滨爵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爵爵商贸”）存在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1）与东安机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请公司：①说明 2020 年杨宇入股东安机械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杨宇从东安机械领薪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向东安机械采购加工服务等合理性、必要性，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交易定价方式及公允性，与非关联方交易定价的比较情况；说明向东安机械关联租赁的公允性，2022 年公司购买其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及公允性，评估价值与其土地、厂房等主要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区域可比土地和建筑物价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结合东安机械的企业性质，说明 2022 年公司向其购买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履行的审议、评估、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④具体说明公司与东安机械、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生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利率、会计处理情况，关联方取得借款的实际用途，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⑤结合

东安机械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以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除已披露的以外，公司与东安机械是否存在业务、资产、人员、资金等方面的往来、承接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重合的供应商和客户（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东安机械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东安机械与公司是否实际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拟（已）采取的规范或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2）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关系。请公司：

①结合杨博丞的任职经历，说明上海科下、上海千灿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说明公司预付ACXASAS殷钢采购款项的背景及原因、定价公允性、预付时点、退回时点及原因，资金流向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结合紫楠商贸、卡墨商贸、爵爵商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说明公司与其存在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2022年末预付紫楠商贸款项的产生背景、采购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账龄较长的原因、实物交付情况。③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等控制或持股的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况，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其他第三方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说明公司关联方及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

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2）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1号》1-20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问题（1）之③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财务内控规范整改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2022 年，公司废料销售通过现金收款金额 290.32 万元，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代收 343.94 万元；通过现金付款金额 260.0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施工费用和运输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22.77 万元和 47.50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部门员工通过个人账户购买部分零件后向公司报销。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1.42 万元、32.75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现金交易、个人卡交易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及流向，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坐支、资金占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2）说明公司对员工备用金及报销的管理与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备用金支取对象、金额及合理性，员工报销款主要涉及内容、是否真实发生，发票是否真实合规，报销支付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情形。（3）说明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会计处理及税务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

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问题 6.经营合法规范性

(1) 土地及房屋取得及使用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拥有一块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相关证照证载产权所有人为杨宇、共有人为侯丽艳、产权所有单位为安宇迪机械厂，前述主体取得该土地及地上房屋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平房区星海路 15 号、月华路 18 号厂区内存在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加建厂房、门房等建筑物的情况，面积总计约为 2,536.92 m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结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出具《确认函》的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镇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权限，说明公司拥有的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产权是否清晰，相关证照证载多个权利主体的原因及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收回土地、拆除房屋乃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相关土地及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及占比、对应营业收入和利润及占比、停产损失、可能存在的搬迁及处罚风险等，量化分析违规取得和使用集体土地、违规建设和使用房屋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拟（已）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的充分有效性。请公司：补充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并对该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2) 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60 余名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其中部分员工系在其他单位缴纳相关费用。请公司：①说明部分员工在

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②按照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数量，测算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建设项目环保等事项的合规性。公开转让说明书仅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取得情况。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所有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②说明在建项目的立项、报建、消防等手续的办理情况以及与建设进度是否匹配，公司对航空零部件、工艺装备进行扩产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等不规范情形、是否涉及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公司规范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7.收入确认合规性、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以暂估价格确认收入、先交付后签署合同的情况；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分别为 27.04%、32.16%。

请公司：（1）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分别说明各类产品及不同客户类型的签收或验收流程、验收周期、对应单据（签收单或验收单）、是否签字或盖章、是否明确日期，合同签订方、验收方和付款方的一致性，说明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的订单，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分别说明报告期内以暂估价格确认收入、先交付后签署合同的具

体情况、主要客户、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说明暂估价格的确定过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与审定价格差异及调整金额、入账时间间隔等，并预计未来对暂估价格入账的收入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的影响。（3）说明公司同类产品针对不同客户是否同时存在按照暂定价格和合同确定价格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整机产品完成军品审价后要求公司调整已签订合同价格的情况；结合相关规定及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定价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的定价方式等，说明公司未来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全部以暂定价格入账的可能性，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4）说明先签收/验收后签署合同的产品中，签收/验收时点与合同签署时点的时间间隔、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跨期，是否存在调整合同签署时点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控制权转移时点及依据，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结合产品类型及不同客户合同约定等，说明发货运输、安装及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流程与内容，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及对应的会计处理；说明合同资产-质保金的计提比例及依据，报告期内增长的原因。（6）说明报告期内与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相关的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时点、发货时点以及验收时点之间的间隔，与其他季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第四季度各月的收入确认情况，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形。说明公司针对收入确认准确性、

完整性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2）说明对报告期内暂定价确认收入、先验收后签署合同的核查程序，对收入确认依据完整性、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有效性，对是否存在利用暂定价虚增经营业绩、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或延后确认等调节业绩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8.收入增长原因及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3 年，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0.04%，航空工艺装备业务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62%。（2）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55.35%和 52.72%，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2023 年，公司航空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6.01 个百分点，航空工艺装备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1.31 个百分点。

（1）收入增长的原因。请公司：①按照销售单价、规格型号、配套机型等适当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具体产品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变化趋势是否一致，与客户及终端市场需求情况是否匹配。②分别说明报告期内航空零部件、航空工艺装备具体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单价或毛利率显著偏离同类型产品平均水平的客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各类产品的生产、验收周期，客户下单频率，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及转化情况，结合下游客户新机型的开

发设计进度，说明航空工艺装备产品收入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④结合产品类型，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参与客户开发新型号产品的具体情况、开发进展、预计批产时间、期后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客户需求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2) 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各类型产品的销售结构、销售单价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说明制造费用的明细构成及增长的原因。②结合研发投入比较情况、产品规格型号及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的销售定价及成本核算方法等与类似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的毛利率核算是否真实、准确。③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价格调整情况、期后销售价格变化趋势及协议约定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风险，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问题 9.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76.95 万元、22,332.86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占比 82.81%、85.20%。（2）公司在建工程各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分别为 8,134.32 万元、5,099.40 万元，期末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安装设备，账面价值为 1,430.09 万元。

请公司：（1）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中主要设备、在建工程项目中主要设备的金额、占比、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到货时间、安装完成时间、验收时间、转固时间及依据、转固金额，说明相关设备的安装周期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2）说明各项在建工程对应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经营资质及规模、与公司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设备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行情，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及各期款项支付情况，相关资金的流向，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变相流向客户、公司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3）说明在建工程成本核算依据、核算方法，是否包含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成本核算的情况。（4）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主要用途、实际投产情况、相关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变化趋势、客户在手订单，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水平，说明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并视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2）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五、其他问题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282.65 万元、4,692.09 万元，主要包括在产品、发出商品、原材料等，已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259.89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构成及库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存货余额上涨的原因，与业务模式、备货策略是否匹配；说明期末各类存货的订单覆盖率，期后销售结转情况。②结合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预计售价、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原因、是否充分，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③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金额，说明相关项目的验收进展，期后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说明对发出商品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265.28 万元、14,561.22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信用政策、客户的实际信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情形，是否存在逾期应收账款，说明逾期原因、对应客户及金额。②说明公司下游主机厂完成供应商名称变更的具体情况、结算及付款流程、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变更结算方式及原因。说明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具体内容、期后兑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说明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

(3)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

别为 944.85 万元、1,278.14 万元，主要由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折旧费用等构成。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3 名。请公司：①说明各期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说明研发领料流程及内控措施，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情形，研发活动是否形成样品、废料，以及相关处理方式。②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参与研发项目、研发工时占比情况，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混同情形，研发工时统计与核算方法，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③说明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等岗位人员数量及人均薪资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4) 关于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4.35 万元和 1,560.12 万元，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1,637.54 万元和 1,484.69 万元。请公司说明期末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价值、资产性质及来源等，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的依据、折旧年限及年限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5) 其他信息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监高人员在子公司西安安宇迪、沈阳安宇迪的任职情况（如有）。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2 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